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阳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编号：XSZFCGDZ2023-210-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恒温双层培养摇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新苗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334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全自动高压灭菌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致微（厦门）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5680万元，资产总额为2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数字密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佳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809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4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数控固相萃取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恒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6093.2万元，资产总额为186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5、刀式研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842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